



衛生福利局111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衛生福利局

111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人口老化問題，強化預防及支持性服務，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之社會福利醫療層面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預防照顧，以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推動迄至 2021 年 8 月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已達 4,479 個。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並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服務特性來看，可使從家裡移動至據點的老人參與健康促進活動與共餐，另針對較少出門或失能的長者，主動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諮詢及轉介服務。

長期照顧 2.0 計畫的重要核心，是將照顧服務資源，包括醫療院所、基金會、社會福利團體、老人福利機構、衛生所等附屬機構、村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等盤點整合，依規模分 3 級，從大至小依序分為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和 C 級巷弄長照站 3 級，以照顧功能分級，銜接各類服務，建立「社區整體照護模式」，推動迄至 2020 年 2 月底，計已建置 A 級有 602 據點、B 級有 5,163 據點及 C 級有 2,529 據點。

貳、計畫依據：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5 日發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如有頒布新基準則依新基準執行。

參、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

肆、主辦單位：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伍、計畫目標：

- 一、落實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
- 二、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
- 三、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陆、申請單位：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社區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四、村辦公處。

柒、服務內容：

- 一、依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每1處關懷據點應至少提供下列至少3項服務項目之功能：

- （一）關懷訪視：針對社區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或其他需要關懷訪視之老人，進行社區老人訪視、環境清潔、量血壓保健等服務，並列冊管理，關懷及了解長輩們的身心狀況及福利需求，給予情緒支持，協助連結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資源，並鼓勵至長輩走出家門，到據點參加健康促進活動。
-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透過電話問安方式，瞭解平日較少到據點參加活動及行動不便的老人生活狀況，如家庭、與親友及鄰居之互動、健康、生活安排等，讓其感受關懷，並協助尋求社會福利、醫療照護資源，適時安排關懷轉介服務。
- （三）餐飲服務：每餐至少提供米、麵食等正餐為主，且須於年度計畫書申請餐飲服務項目並實際提供服務之單位，並以實際執行使用者付費之理念者優先補助。由志工或社區媽媽自行烹飪等其他方式，於每次健康促進活動後，以集中用餐方式提供營養餐食，或是針對無法來據點之長輩提供送餐服務，此能維持健康需求外，亦可減少高齡老人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幫助老人與社會接觸，獲得情緒支持。

- 二、健康促進活動：於固定活動場地辦理量血壓及動、靜態活動，如外展服務僅提供量血壓、歌唱活動等不納入。透過活動之帶領，以增加老人對健康之控制，進而改善健康狀況，並善用各種人力、物力資源，規劃不同類型之活動，如量血壓、講座、知識成長學習、體適能帶動及檢測、身體機能活化運動、手工藝創作、音樂性活動、配合節慶活動、團康及團體遊戲等

-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應具備下述四項服務，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應向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必提供項目**)：

- （一）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針對服務轄區內65歲以上長者，定期執行訪視或電話訪談，如有健康疑慮者應轉介照管中心或醫療院所並列冊紀錄追蹤，**每月須達40人次，對於個案有本站服務項目以外之長照需求提供轉介。**
- （二）社會參與：於服務區域內提供場地供長者文康休閒空間或定期辦

理活動，並藉由團康活動提升社區長者社交能力。

- (三) 健康促進：協助據點長者量血壓、體溫及生活諮詢服務，並紀錄備查。辦理對身心健康之活動，提升長者生活豐富度，
- (四) 共餐服務：針對服務轄區內 65 歲以上長者，以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定期提供共餐服務，並列冊紀錄需求。
- (五)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依衛福部公告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為主，辦理以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方案為優先。預防延緩失能每單位(期)：每年至少辦理 1 期，至多 3 期。一期 12 週，每週一次，每次 2 小時。參與對象不可同時重複參加不同班別，若為延續服務，每人每年以 3 期為限。每次活動之帶領須至少 1 位合格指導員(受審查通過核定並公告者)，依班級規模得增加適量之協助員或協助員以上之人力。有關於資訊平台進行資料之建置與登錄，以及介入前後效果量測，可由指導員或協助員協助特約服務單位執行。
- (六) 喘息服務(本縣申請兩位照顧服務員必須參與特約服務)
 - 1.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 1：8 計。
 - 2.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 3.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 2 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 4.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5.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6.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 7.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8.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9. 臨時托顧服務應配合照管中心，接收個案並提供服務。上述 2~4 項，每月提供至少 450 人次之服務。
第 5 項則每期提供至少 5 位長者。
- (七) 每季須參與 B 單位辦理之聯繫會議，簡述本季服務狀況及服務困境，以利檢討及擬訂改善措施。
- (八) 建立個案管理(須有家屬聯絡方式)、招募(調查)社區志工清冊。
- (九) 協助開發(關懷)潛在個案每年達 5 位以上。
- (十) 每月須有 2 篇以上服務相關內容、心得分享置於社群網站(如：臉書、Instagram、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等)。

四、據點服務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

- (一) 每週開放二至五個時段。
- (二) 每週開放六至九個時段。
- (三) 每週開放十個時段。

捌、服務對象：

- 一、據點轄內年滿 65 歲以上之健康及亞健康老人。
- 二、簽「訂」C 點優先服務對象：衰弱、失能、失智老人。若已完成特約並簽定提供喘息服務之 C+級巷弄長照站，可提供臨時托顧服務。

玖、服務單位場地需求：

- 一、C 級巷弄長照站：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招牌需放置於明顯處並標示服務時間。
- 二、C+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 (一)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 1：8 計。
 - (二)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 (三)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 2 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 (四)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五)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六)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 (七)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八)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壹拾、經費項目及基準：

(本計畫補助費用及標準得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規範進行調整)

1. 純據點服務模式：				
辦理服務		1. 關懷訪視 2. 電話問安 3. 餐食服務 4. 健康促進活動 ※以上 4 選 3 服務		
項目		基本業務費	加值服務費	人力加值費用
業務費	開放 1 個時段(3 小時)	每年最高 12 萬元 (1 萬元/月)		
	開放 2-5 個時段	同上		
	開放 6-9 個時段	每年最高 12 萬元 (1 萬元/月)	每年最高 12 萬元 (可內含臨時酬勞費)	
	10 時段(1 個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	每年最高 12 萬元 (1 萬元/月)	每年最高 24 萬元 (可內含臨時酬勞費)	獎助社工人員(3 萬 4000 元/月)或照顧服務員(3 萬 3000 元/月)1 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13.5 個月(社工員 45 萬 9000 元/年；照服員 44 萬 5500 元/年)，可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
	志工相關費用	每年最高 3 萬 5000 元		
開辦設施設備費		新成立單位最高 20 萬元 ※開辦設施設備費若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不重複補助。		
擴充設施設備費		成立滿 3 年據點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充實設施設備費(離島地區：第二年起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自籌比例		經常門 20%；資本門 30%(離島地區 20%)		

2.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模式：

辦理服務		1. 基本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食服務、健康促進) 2. 社會參與 3. 預防及延緩失能		
項目		基本業務費	加值服務費用	備註
業務費	開放 1 個時段 (3 小時)	每年最高 12 萬元(1 萬元/月)		需依獎助經費基準及使用範圍執行如有申請人力加值費用，另每月額外補助業務費 6,000 元，用於公付勞健退，業務費得使用於人力之勞保、健保及勞退。
	開放 2 至 5 個時段	每年最高 12 萬元(1 萬元/月)	每年加值最高 12 萬元(1 萬元/月，可內含臨時酬勞費)	
	開放 6 至 9 個時段	每年最高 12 萬元(1 萬元/月)	每年加值最高 36 萬元(3 萬元/月，可內含臨時酬勞費)	
	10 個時段	每年最高 12 萬元(1 萬元/月)	每年加值最高 60 萬元(5 萬元/月，可內含臨時酬勞費)	
	人力加值費用 (開辦 10 個時段)	獎助照顧服務員 2 名第一年 3 萬 7,000 元；第二年 3 萬 8,000 元，可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每月 1 萬 5,000 元*12 月)。		
	志工相關費用	每年最高 3 萬 5000 元		得補助志工交通費、保險費、誤餐費及背心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一期(12 週)	2,400 元 (1,200*2 小時)	方案講師費 1,200 元*2 小時*12 週=2 萬 8,800 元
			7,200 元	協助員費、業務費、活動講義…等
		三期	10 萬 8,000 元	需依獎助經費基準及使用範圍執行。
開辦設施設備費		新成立單位最高 50 萬元 ※開辦設施設備費若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不重複補助。		
擴充設施設備費		成立滿 3 年據點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充實設施設備費(離島地區：第二年起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自籌比例		無需自籌		

壹拾壹、核銷方式：

服務提供單位分別依本案分項提具計畫書及申請表，向地方政府申請。地方政府視資源布建衡平性、經費配置之妥適與服務內容審查，經審查通過逕予核定。地方政府及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經費之申報（請領）、撥付及核銷相關核銷及成果報告作業將於特約單位審查通過後另函文通知說明：

（一）計畫之核銷：本計畫經費分為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經費核銷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核銷。

1. 據點獎助經費核銷：

以半年核銷為原則，提報核銷資料時間為每月 15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領據及相關服務表單（屆時依核定函說明）辦理核銷作業，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除人事費採預撥外，其餘採實支實付，若原已撥付金額有賸餘款，應併同繳回。

2.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經費核銷：

（1）以每個月核銷為原則，提報核銷資料時間為每月 10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領據及相關服務表單（屆時依核定函說明）辦理核銷作業，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除人事費採預撥外，其餘採實支實付，若原已撥付金額有賸餘款，應併同繳回。

（2）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核銷：以期為核銷為原則，提報核銷資料時間為該期課程辦理結束後兩週內，檢附原始憑證、領據及相關服務表單（活動照片、簽到表等）辦理核銷作業，並依辦理成果至系統登錄資料並輸出檢附於核銷資料後，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採核實撥付。

3. 成果報告：

（1）成果報告請於 12 月 20 日檢附於核銷資料後面（一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2）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期末報告則以單位申請期班最後一期，提報核銷資料同時檢附期末報告（一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壹拾貳、受理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0 日即停止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函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一、純社區關懷據點：信封封面請註 111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計畫書，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收。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 C 級巷弄長照站：信封封面請註 111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計畫書，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長期照顧科）收。

三、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

壹拾叁、遴選作業及方式：

- 一、初審：主辦單位審查提案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初審合格者，進入複審。
- 二、複審：經專家審查委由專家學者依各提案單位書面資料進行服務品質、組織健全性及量能、服務規劃、行政文書及加分項目等項目評選。

壹拾肆、主辦單位監督機制：

- 一、本局督導及管理辦理單位執行服務品質及個案流向。
 - (一) 督導辦理單位確實依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資訊平台完成資料登錄以利本局掌握單位個案之派案及接受服務等情形。
 - (二) 辦理單位依計畫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包含服務人數、服務據點佈建數、服務涵蓋率等資料，本局依此管考單位。
 - (三) 如有業務需求或辦理相關督考，辦理單位應配合提供有關人力運作、工作執行狀況、服務人數等相關資料。
- 二、計畫管理制度：
 - (一) 單位執行業務需讓個案於介入課程、活動前後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評估量表，定期進行前後評估。
 - (二) 辦理單位需執行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分析，評估及精進服務內容。
 - (三) 負責社區、師資間溝通及問題處理機制。
 - (四) 本縣長照管理中心人員應不定期抽案查察。
- 三、建立成果與經驗分享平台：成立網路社群平台 LINE 群組，即時佈達會議、教育訓練等相關行政訊息，也可促進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單位相互交流並形成支持團體。

壹拾伍、申請文件及附件資料：

- 一、申請計畫書格式及份數：申請計畫書一式 1 份及電子檔 1 份計畫內容應符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申請計畫書請統一左側裝訂，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並請務必標示頁碼及雙面印刷，以利審查。逾期未送達者，一律不予受理，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
- 二、場地使用權限及場地合法性證明文件：計畫書所列服務地點證明文件之紙本一式 1 份。
-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之紙本一式 1 份：
 - (一) 民間團體部份：
 1. 立案證書影本。
 2. 章程影本。
 3.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單位需附）
 5. 自籌款證明(存摺帳號影本)。
 6.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 (二) 村辦公處部分：
 1. 村長當選證書。

2. 自籌款證明(存摺帳號影本)。

3.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四、租用或借用房屋作為據點者須附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五、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壹拾陸、補充說明：

一、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二、本計畫本中心保有最後審查、調整及規範權，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單位應配合辦理。

三、經本計畫遴選產生之 C 級巷弄長照站，應配合下列及本局規定之相關事項，倘於計畫期間未依規定執行，本局得撤銷 C 級巷弄長照站資格及計畫補助經費：

(一) 單位應落實計畫之執行，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未依本局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等情事，本局得依相關規定撤銷或降低相關補助經費，並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二) 單位服務推展期間，因服務量能不足，或其他特殊情事致服務無法賡續辦理，應函報本局辦理撤點事宜獎助之資本門項目，除空間修繕、無障礙環境設施外，接受獎助相關設備應繳由本局統籌處理，俾利資源永續發展。

(三) 本局應依業務推動所需，將隨時抽查單位計畫執行情形，單位應配合辦理，倘經本局實地、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事達 3 次者，本局得撤銷資格或補助款項，但未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辦理單位若有任何疑義及需本局解釋之情形請於審查結果前提出，本局視疑義程度以電子信件回覆或於核定函中敘明解釋。

五、辦理單位如有不可避免、特殊情事或經本局依情節判定之退場情形，逕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中退場機制辦理，俾利兩造權益保障。